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11号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老熊箐排土场技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论述和评审，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德胜村民小组和麻力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5.4428 公顷，其中：宜林地 0.3519 公顷，其他林地 5.0909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德胜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3857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麻力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5.0571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新建临时便道 0.2318 公顷和干渣堆场 5.2110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老熊箐排土场技改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一览表

		占用林地面积（公顷）							
县	乡（镇）	村	公益林		商品林		合计		
			合计	有林地		合计		有林地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0	0	0	0	5.4428	0	0
	新九镇		0	0	0	0	5.4428	0	0
		平谷社区 德胜村	0	0	0	0	0.3857	0	0
		平谷社区 麻力村	0	0	0	0	5.0571	0	0
		临时合计	0	0	0	0	5.4428	0	0

